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1頁至第68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有關年度的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予適當地重列，並刊載於第7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9頁。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概無對該等權利設有限制。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9。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3,374,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百分比 64.3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百分比 45.2

#### 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 61.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 32.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之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當日，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吳長勝 (主席)

梁景新

馬木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博士

丁良輝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梁景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將於任何一方於實際終止日期前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直至本報告書當日，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內之不可在毋須補償下（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a)	2,032,000	110,000,000	112,032,000	40.71	
梁景新		810,000	—	810,000	0.29	
馬木海		209,000	—	209,000	0.08	
		<u>3,051,000</u>	<u>110,000,000</u>	<u>113,051,000</u>	<u>41.08</u>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另作披露。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	1,750,000	3,250,000 (附註b)	不適用
馬木海	萬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普通	25	—	25

附註：

- (a)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吳長勝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即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僑聯持有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已獲彼等行使，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受惠。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年度內授予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詳細資料乃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8。董事認為因要計算授出之購股權理論價值之成本超出其利益予各股東，所以並無呈列。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1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40.0	—
C.S. (BVI)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40.0	—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2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0.6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實」)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
李嘉誠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
Hui Yau Man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9.7	—

## 附註：

- 該權益亦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TUHL」)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 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 (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附註33之關連交易。

##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